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虞国强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周楷唐、周二华、高祀建、周堃、孙道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重大投资暨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实施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为保障该项目科学决策、审慎实施，按照“总体规划，阶段投入，分期审议”为指导，对该项目第一期投资规划进行审议。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拟不超过 4 亿元，预计用于租赁专用厂房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及购置两条特种电子玻纤生产线。与此同时，为保障本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与秭归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运营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重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